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家民生活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高市四維社局老福字第 1000005872 號函訂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(以下簡稱本家)為加強家民生活輔導，提昇家民生活品質及增進家民福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家家民生活輔導採自治制度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每廳舍為一里，設里長、幹事各一人為自治幹部，里長由家民選舉產生，幹事由里長遴選，報經本家主任同意後核派，自治幹部均為無給職，但得支領獎勵金。
 - (二)里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幹事隨里長同進退。
 - (三)自治幹部應協助所屬家民維護公共安全、環境內務、調解糾紛、防範意外事件、宣導生活公約及其他規定事項等，以促進團體生活之和諧。
 - (四)自治幹部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於 3 個工作天內辦理補(遴)選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三、本家家民請假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外出請假 1 日以內者，向該廳舍照服員或自治幹部登記，2 日以上未滿 15 日者，陳報組長核准，15 日以上及申請出國者陳報主任核准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。
 - (二)未經准假外出逾 24 小時者，由本家聯繫家屬、連絡人或保證人，並報請警察機關協尋。
 - (三)請假日數以 3 個月為限，需延長假期者，應於假期屆滿前提出，延長期間以 3 個月為限，但有特殊事故者，不在此限，逾期未歸者予以除名。
- 四、本家伙食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本家家民伙食採外包方式辦理，並成立伙食委員會(以下簡稱伙委會)，置委員 9 至 11 人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家主任就委員中指定 1 人擔任之，並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1. 本家員工代表 3 人。
 2. 廳舍代表 6 至 8 人。
 - (二)伙委會任期為 3 個月，連選得連任，其任務如下：
 1. 參加每週伙食會議，及提供伙食建言等事項。
 2. 監督三餐菜單、副食品供應、衛生及清潔等。
 - (三)本家家民一律參加團體伙食，自費家民依據自費安養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家亡故家民善後處理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家民進住後，得輔導其預立遺囑，書明身後之喪葬、遺留財物處理方式及其他事項，妥存於個案資料保管。
 - (二)家民亡故時，除通知親屬、連絡人或保證人外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通知當地衛生所醫師相驗。在醫院亡故者由醫院開立死亡診斷證明書。
 2. 通知當地派出所轉知檢察官相驗。
- (三) 單身榮民亡故時，應通知設籍地榮民服務處派員掣據領回處理並予登錄。
- (四) 家民亡故時，由親屬或本家申請死亡診斷證明書、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伍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辦理喪葬等相關事宜。
- (五) 亡故家民之喪葬方式應依照其生前遺言(囑)或由其親屬、連絡人或保證人決定，如其生前無遺言(囑)、或無親屬、連絡人、保證人時，由本家善後處理小組決定及處理。亡故家民遺留之公物依規定收回，私人財物由本家派人會同其親屬、連絡人或保證人及該廳里長清點並列冊登記。
- (六) 家民亡故後，若無親屬、連絡人或保證人會同處理時，由本家成立善後處理小組，處理小組由本家各級主管及該廳舍里長等成員成立之，由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(七) 亡故家民喪葬方式及遺物處理情形應由本家詳細記載以資查考，如由本家善後處理小組處理者應公告之。
- (八) 亡故家民遺產之處理，依民法繼承有關規定處理之，如其在大陸有子女者，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報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